

证券代码：688072

证券简称：拓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44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11万股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555万股，授予价格为94.36元/股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并同意以人民币 94.3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